

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「113 學年度計時制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」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5 日府教特字第 1130131215 號函。

貳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- 一、名額：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二、聘期：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- 二、品德優良，無不良嗜好，且具有愛心、耐心、同理心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- 三、具基礎電腦操作能力。
- 四、協助身心障礙學生(如腦性麻痺、重度自閉症等學生)，具有特教相關資歷者且身強體健者優先遴聘。

肆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協助**特教班及資源班**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工作。
- 二、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，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三、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- 四、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五、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六、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七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聘期

- 一、聘任期間：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；寒暑假期間勞健保續保，惟以實際服務學生上課時間支薪。
- 二、按時計資，依勞基法每小時薪資 183 元，每日至多 8 小時，每周最高上限為 40 小時，每月至多 22 日；每日服務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，或與學校協調出退勤時間。
- 三、聘任期間每月由機關部份補助勞健保費及勞退金(含寒、暑假)，依勞基法享特休；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。
- 四、無相關經驗者，須接受本市或本校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；服務期間須參加特教知能研習，每學期至少 5 小時(其中包括性平教育、兒少保護等 3 小時)。
- 五、每日須於特教通報網(<http://www.set.edu.tw/>)填報服務學生紀錄。

陸、公告方式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- 二、本校網站。
- 三、一次公告多次甄選。

柒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下載列印。

捌、報名手續：

- 一、親自或郵寄報名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公告日起至113年6月7日(五)16:00前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表件親送，或掛號寄至本校輔導室特教組。(333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路100巷20號 電話：03-3298992 分機613)
- 三、報名表件：(正本驗訖發還，郵寄者於甄選當日驗訖，影本留存不予發還)
 - (一)報名表(附件一)。
 - (二)簡歷自傳(附件二)。
 - (三)切結書(附件三)。
 - (四)國民身分證正本(繳驗後發還)及影本。
 - (五)學歷證件正本(繳驗後發還)及影本。
 - (六)二吋正面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
玖、甄選內容：

- 一、地點：本校四樓輔導室。
- 二、方式：學經歷審核、口試。
- 三、日期：依各次甄選如下。

■ 第一次甄選

- (1). 日期：113年6月12日(三)10:00。
- (2). 公告：113年6月13日(四)10: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電話通知。
- (3). 報到：113年6月14日(五)16:00前報到並簽約，逾時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■ 第二次甄選

- (1). 日期：113年6月19日(三)10:00。
- (2). 公告：113年6月20日(四)10: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電話通知。
- (3). 報到：113年6月21日(五)16:00前報到並簽約，逾時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■ 第三次甄選

- (1). 日期：113年6月26日(三)10:00。

(2). 公告：113 年 6 月 27 日(四)10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電話通知。

(3). 報到：113 年 6 月 28 日(五)16:00 前報到並簽約，逾時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方式依分數高低錄取（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另外加分），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之離職證明書者，則註銷資格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)，如體檢不合格者、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相關傳染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、未依規定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者，予以註銷錄取資格，已雇用者應予解雇。
- 四、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、變造，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及報到相關事宜有所異動，則順延一天辦理，亦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之最新消息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本簡章經 校長核可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「113學年度計時制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」甄選
報名表

項目：教師助理員 編號_____（由本校填）

____年____月

____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 月 日	民國	年	月	日	
身份證 字號				服兵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兵役				
電話	行動：	住家：		退伍令字號					
住址									
最高 學歷	畢(結) 業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		科系 組別	(科)系 (班)組			
	畢(結) 業年月	年	月	證書字號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 別	到 職			卸 職			貼 相 片 處
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
備 註	一、具特殊教育專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二、身心障礙人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應考人簽章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份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畢業證書影本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審查人：		

附件二

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「113學年度計時制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」甄選 簡要自傳

◎個人簡要自述：

◎專長及興趣：

◎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：

附件三

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「113學年度計時制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」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工作，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曾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者。
7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8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9.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10.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

此致

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具 結 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